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企业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2023 年，中审众环实现业务收入 215,466.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6,747.98 万元。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1 家，审计收费为 26,115.39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审计客户共 118 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梓豪先生，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7 年至 2019 年、2022 年、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邱以武先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至 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方自维先生，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梓豪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以武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方自维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梓豪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以武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自维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在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五、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